

中共绵阳市组织部 文件

中共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会

绵国资党发〔2021〕32号

★

中共绵阳市组织部 绵阳市国资委党委 关于印发《绵阳市市属国有企业董事会及董事 评价制度》的通知

各市属国有企业党组织：

现将《绵阳市市属国有企业董事会及董事评价制度》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绵阳市组织部 绵阳市国资委党委

2021年12月29日



绵阳市市属国有企业董事会及董事评价制度

为规范企业董事会建设和运行,完善董事会、董事评价制度,适应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资监管的要求,根据省委组织部、省国资委党委《关于印发〈四川省省属企业董事会及董事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川国资党委发〔2020〕9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实施原则、范围及组织

(一) 实施原则。坚持依法维护出资人、企业和职工合法权益,实行以职责为基础、过程与结果相结合的综合评价,强化出资人认可和组织认可,注重评价结果运用,做到科学规范、客观公正。

(二) 适用范围。由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市属国有企业董事会和董事(不含职工董事)的评价,适用本制度。

(三) 评价组织。市国资委党委负责组织市属国有企业董事会、董事评价工作,其中对市管企业董事会、董事的评价,市委组织部派人参加,对进入企业领导班子的董事评价,按干部管理权限进行。

三、评价内容

(一) 对董事会的评价。重点评价董事会运行的规范性和有效性。规范性主要评价董事会及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建设、公司治

理权责运行、相关治理主体信息沟通等情况；有效性主要评价董事会在企业战略规划、重大决策、风险防控、管理监督经理层等方面的作用发挥及推动企业改革发展的成效等（详见附件1）。

（二）对董事的评价。重点评价董事的职业操守和履职业绩。职业操守主要评价忠实履职、勤勉工作、廉洁从业等情况。履职业绩主要评价决策效果和对董事会建设的价值贡献，包括敢于决策、建言献策，引领和支持经理层抓机遇、促改革、抓发展、增效益以及在决策把关、风险防控等方面发挥作用的情况。对外部董事的评价还包括其专业水平、发表意见和提供咨询指导服务等方面的情况（详见附件2、3）。

四、评价方式和程序

对董事会和董事综合采取日常评价、述职评议、查阅资料、个别谈话、多维度测评、专项评估等多种途径和方式进行评价，全面、深入掌握董事会运行和董事履职情况。

（一）评价周期。对董事会、董事实行年度评价和任期评价。任期评价周期为3年，原则上与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周期相一致。董事会任期届满后3个月内，董事任期届满前1个月内，分别向市国资委提交任期工作报告（含当年度工作情况）。市国资委党委会同市委组织部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对企业董事会及董事任期内各年度的运行和履职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并结合企业任期经营业绩考核和财务绩效评价结果，研究提出任期评价意见并反馈企业及本人。

（二）日常评价。市国资委党委会同市委组织部派员列席企业董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收集信息、跟踪记录、作出评价。

（三）述职质询。企业应该在每年12月下旬和任期届满后3个月内将年度和任期董事会工作报告送市国资委。市国资委每年选择部分企业董事会进行现场述职并接受质询，其他企业董事会进行书面述职。述职会议由市国资委负责人主持。

（四）查阅资料。查阅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记录，董事履职台账、外部董事独立报告等。董事履职台账，是指由董事会办公室记录的董事参加会议、发表意见、表决结果、开展调研、与有关方面沟通、提出指导和咨询意见等方面的情况。外部董事独立报告，是指由外部董事就本人持异议的重大决策、企业生产经营重大问题以及有损出资人或者公司利益的事项，及时向市国资委提供的独立分析报告。

（五）个别谈话。主要听取企业“三会一层”（董事会、党委、监事会、经理层）成员及与董事会工作开展相关的企业职能部门负责人、部分子公司负责人的意见。

（六）多维度测评。市国资委党委会同市委组织部对企业董事会运行情况、董事开展工作情况进行测评，可与班子年度考核一并进行。

（七）专项评估。以企业投融资、并购重组、资产处置、关联交易等董事会重大决策为重点，发现已实施项目出现重大风

险、被否决事项可能存在重大决策失误时，市国资委开展决策后评估，评估决策科学性，认定相关责任。

（八）综合分析研判。市国资委党委会同市委组织部，综合分析各方面数据、资料、意见等，听取市国资委联系企业的委领导、相关科室意见后，形成董事会、董事年度评价初步意见。根据需要听取纪检监察机构意见后，形成外部董事年度评价初步意见。

（九）提出初步建议意见。将董事会、董事年度评价初步意见反馈企业。对董事会的评价初步意见主要包括：董事会运行总体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改进建议和评价结果等。外部董事评价的初步意见主要包括：履职尽责情况、改进建议和评价结果等。专职外部董事在多家企业任职的，应当综合其在不同企业的履职情况，形成评价初步意见。对于进入企业领导班子的董事，将其评价初步意见纳入领导人员综合考核评价，不再单独形成评价意见。

（十）反馈评价意见。年度评价意见经市国资委党委审定后，分别向董事会、外部董事本人反馈。其中，市管企业董事会、外部董事评价意见审定前，征求市委组织部意见。董事会和董事评价意见应与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年度综合考核评价情况相互印证。

（十一）落实整改。董事会根据评价意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改进措施并认真落实。

五、评价结果及运用

（一）结果确定。董事会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个等次。外部董事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次。

1. 企业董事会评价结果不得评为优秀和良好情形为：企业经营业绩考核未达到 B 级、财务绩效评价未达到良好或有重大决策失误造成国有资产较大流失的。

2. 外部董事履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价结果应当确定为不称职：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廉洁自律有关规定，利用职务便利接受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侵占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侵害出资人或者公司利益的；

（2）违反有关规定接受任职公司的报酬、津贴和福利待遇，情节严重的；

（3）违反董事会工作程序、议事规则或者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泄露国家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造成严重损失的；

（4）不担当、不作为，消极行使表决权，无充分理由多次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

（5）对董事会决议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明显损害出资人利益、公司利益或者职工合法权利，或者因决策失误导致公司重大损失，董事本人表决时投赞成票的；

（6）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未达到履职规定的；

(7) 出资人认定的违反忠实和勤勉义务的其他行为。

(二) 结果运用

1. 评价结果作为董事会表彰表扬、整改优化和外部董事调整交流、培养使用、薪酬激励的重要依据。

2. 董事会评价结果为较差的，应提出改组方案，按管理权限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3. 外部董事评价结果为不称职、连续两年为基本称职或者任期评价结果为基本称职的，予以解聘或者任期届满不再续聘。

4. 建立职业禁入制度。建立外部董事诚信档案，将外部董事评价结果纳入其诚信档案；对因违法违规违纪被解聘的，终身不得担任市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

5. 责任追究。董事对重大决策失误负有直接责任的，应及时调整或解聘，并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应责任。在责任认定过程中，把董事失职渎职、消极无为等主观因素，与改革创新、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的决策失误区别对待。

六、职工董事评价

评价办法由企业制定，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同时其年度和任期工作报告应报市国资委，作为综合分析研判董事会运行情况的内容。

附件 1

董事会评价内容及要点

评价内容	测评指标及权重	评价要点
董事会 运作规 范性	建章立制 (5%)	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议事规则健全。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健全。
	权责运行 (10%)	董事会与党委、经理层的权责和工作界面清晰、运转协调高效。专门委员会有效发挥作用。董事会不直接干预经理层事务。董事长与总经理依法依规行权、团结协作。
	信息沟通 (5%)	董事会及时、真实、完整地向出资人披露信息，报告重大事项；同经理层、党委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充分沟通。外部董事与经理层成员沟通顺畅，能够及时从经理层获得所需信息。
董事会 运作有 效性	战略引领 (10%)	公司聚焦主业，战略规划、经营方针、重大投融资决策、重组改制、国有资本布局等符合国家战略、产业政策和产业发展方向，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董事会注重检查、反思公司发展战略，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及时作出适应性调整。
	重大决策 (20%)	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对决议事项论证充分，风险揭示详实。严格落实票决制，决策程序规范，重大决策经法律审核。决策结果充分体现出资人意志，未出现重大失误。
	风险管控 (15%)	公司依法合规经营，具有完善的风险管理和控制体系，采取有效措施防范投资、财务、金融、法律、知识产权、安全质量环保等方面重大风险，未出现重大资产损失。
	管理监督 经理层 (10%)	督促经理层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保证决议有效落实。严格业绩考核，合理确定薪酬激励水平。加强监督约束，促使经理层正确行权履职，及时解聘不胜任、不适宜的经理层成员。注重有计划地培养总经理后备人选和经营管理后备人才。
	改革发展 成效 (25%)	公司发展有质量有效益可持续，价值创造能力、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有效提升，经营业绩考核目标有效达成，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符合出资人预期。

附件 2

内部董事评价项目及标准要求

评价内容	测评指标及权重	评价要点
职业操守	忠实履职 (20%)	认真落实出资人交办的任务，依法维护出资人利益、公司利益和职工合法权益。做到知情必报，及时、如实、完整地向出资人报告重大事项以及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保守公司商业秘密。
	勤勉工作 (15%)	投入足够精力履职。注重学习调研，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和董事会决议落实情况。积极承担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履职时间和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不低于有关规定。
	廉洁从业 (15%)	严格遵守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有关规定，未出现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没有在任职公司获得未经出资人批准的报酬、津贴和福利。
履职业绩	决策效果 (30%)	勇于担当、敢于决策，引领、支持经理层抓机遇、促改革、抓发展、增效益，未出现消极行使表权、无充分理由多次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情形；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未出现错误行使表决权、决策失误时投赞成票的情形。个人表决意见体现出资人意志，符合公司利益，有利于企业经营业绩持续改善。
	岗位贡献 (20%)	基于岗位职责，有效推动规范董事会及所任职的专门委员会建设。发挥本人专长，向董事会提出了有建设性的建议或提交了质量高的议案，着眼打基础、利长远进行决策，推动工作，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享了不同领域的知识和经验，为企业重大事项研究部署、董事会科学决策作出积极贡献。

附件 3

外部董事评价项目及标准要求

评价内容	测评指标及权重	评价要点
职业操守	忠实履职 (10%)	依法维护出资人利益、公司利益和职工合法权益,做到知情必报,及时、如实、完整地向出资人报告重大事项以及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保守公司商业秘密。
	勤勉工作 (10%)	投入足够精力履职。注重学习调研,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和董事会决议落实情况。积极承担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履职时间和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不低于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出资人交办的专项工作,执行出资人出台的各项制度。
	廉洁从业 (10%)	严格遵守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有关规定,未出现利用职务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没有在任职公司获得未经出资人批准的报酬、津贴和福利。与任职企业没有关联业务。
履职业绩	决策效果 (20%)	勇于担当、敢于决策,引领、支持经理层抓机遇、促改革、抓发展、增效益,未出现消极行使表决权、无充分理由多次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情形;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未出现错误行使表决权、决策失误时投赞成票的情形。个人表决意见体现出资人意志,符合公司利益,有利于企业经营业绩持续改善。
	岗位贡献 (15%)	基于岗位职责,有效推动规范董事会及所任职的专门委员会建设。发挥本人专长,向董事会提出了有建设性的建议或提交了质量高的议案,着眼打基础、利长远进行决策,推动工作,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享了不同领域的知识和经验,为企业重大事项研究部署、董事会科学决策作出积极贡献。
外部董事专项测评	专业素养 (10%)	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专业知识、决策经验和组织协调能力,能够较好把握公司所处的行业趋势和竞争环境,就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研究决策的重大问题做出独立决断。
	参会表现 (15%)	对所议事项深入研究、充分准备。坚持原则,敢讲真话,站在出资人立场独立、客观、充分地发表意见。坚决反对和制止有损出资人或者公司利益的决策行为。
	咨询服务 (10%)	围绕企业改革发展重大问题提出有价值的研究报告;对经理层提供专业指导和咨询服务,提出有价值的意见建议。